

公告單位:課發科	公告人: <a href="#">鄭宇芳</a> 99205
公告期間:2021/04/27~2021/05/02	發佈日:2021/04/27 21:23:13
簽收:準時簽收 <a href="#">簽收狀況</a> <a href="#">列印</a>	公文文號:無
附件: <a href="#">附件 1-積分審查委託書.pdf</a> <a href="#">附件 2-110 年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.pdf</a> <a href="#">附件 3-服務證明書(格式).odt</a>	
標題: <a href="#">本市 110 年度國中教師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。</a>	

一、依據本市 110 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辦理。

二、申請市內介聘(含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)之教師  
積分審查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審查地點：**仁德國中活動中心**。
- (二)審查時間：110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。補件時間為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【逾時不予受理】。
- (三)審查當日應備文件：申請表(請以 A3 格式列印)、教師證書、學歷證明文件、積分證明相關文件，上述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依序排列裝訂成冊(除申請表、服務年資及研習證件正本由本市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存查外，其餘證件正本驗後當場發還，影本由小組存查，另影本請申請人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。若委託他人者應另檢附積分審查委託書(如附件 1)及雙方身分證正本。
- (四)未於教師介聘系統登錄者，不予受理現場報名。
- (五)若教師於校內曾有轉任情形，請務必於服務證明書中加註。
- (六)證件不齊須補件者，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送達**仁德國中活動中心**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- (七)請依個別身體狀況做好相關防護措施，並建議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參加超額教師介聘之教師，請貴校惠予公假並課務排代；參加一般  
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之教師者，則惠予公假惟課務  
自理。

四、因**仁德國中**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出席人員盡量共乘前往。

五、檢附「本市 110 年度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」(如附件 2)及「服  
務證明書」(如附件 3)各 1 份，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依格式開具服務  
證明書，俾落實審查機制。

瀏覽人數:1162

受文單位: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